

# 長者生活津貼常見問題

## 個案覆檢

### 13. 為何社署須定期覆檢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個案？

長者生活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經費全部來自政府一般收入，目的是補助本港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的生活開支。申請人須符合既定的申請資格，包括入息及資產規定，方可獲發津貼。在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實施後的第二年（即 2019 年）開始，社署會向所有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進行定期覆檢，以核實他們繼續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此外，為防止申請人濫用及騙取公帑，社署亦定期／按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銀行和有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庫務署、懲教署、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醫院管理局、運輸署及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等）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受惠長者／受委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受惠人／受委人須與社署職員充分合作。

### 14. 社署怎樣進行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個案覆檢？

社署會以六年為一個覆檢周期，所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必須在每個覆檢周期內接受一次「全面覆檢」（透過辦公室會面，或有需要時進行家訪）及一次「郵遞覆檢」。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實施後的第一個覆檢周期由 2019 年開始。

### 15. 甚麼是「全面覆檢」？

社署會向有關受惠人／受委人發出「長者生活津貼個案覆檢通知書」（內附夾「公共福利金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須知」及「長者生活津貼個案覆檢表格」），邀請他們按時出席辦公室會面，以覆檢受惠人的經濟狀況。收到「個案覆檢通知書」後，受惠人／受委人須填妥「個案覆檢表格」，以申報受惠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的入息及資產的資料，然後在與社署職員會面時交回填妥及簽署的「個案覆檢表格」。受惠人／受委人須同時帶備受惠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所申報的入息及／或資產的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如受惠人／受委人因體弱或行動不便，未能出席辦公室會面，社署職員會安排家訪。

**16. 甚麼是「郵遞覆檢」？**

社署會向有關受惠人／受委人發出「長者生活津貼郵遞覆檢通知書」（內附夾「公共福利金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須知」、「長者生活津貼郵遞覆檢表格」及回郵信封），通知他們「郵遞覆檢」的安排。收到「郵遞覆檢通知書」後，受惠人／受委人必須於通知書發出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填妥「郵遞覆檢表格」，以申報受惠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的入息及資產的資料，並將填妥及簽署的「郵遞覆檢表格」放入回郵信封內，寄回指定的郵政局郵政信箱。當社署收到「郵遞覆檢表格」後，會根據受惠人／受委人申報的入息及資產資料，核實受惠人繼續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

**17. 當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受委人收到社署發出的「個案覆檢通知書」／「郵遞覆檢通知書」後，應該怎樣做？**

當受惠人／受委人接獲有關通知書後，應細心閱讀通知書夾附的「公共福利金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須知」，並在「個案覆檢表格」／「郵遞覆檢表格」填寫受惠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的個人資料，以及在入息及資產兩欄，填報其個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每月收到的入息及擁有的資產類別及金額。

接獲「個案覆檢通知書」的受惠人／受委人須根據通知書上的約見日期和時間，帶同填妥及簽署的「個案覆檢表格」及所申報的入息及／或資產的證明文件，到指定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與社署職員會面。

接獲「郵遞覆檢通知書」的受惠人／受委人則須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將填妥及簽署的「郵遞覆檢表格」放入回郵信封內，郵寄至指定的郵政局郵政信箱。

**18. 受惠人／受委人須帶同甚麼文件出席就「全面覆檢」與社署職員的會面？**

受惠人／受委人須帶同填妥及簽署的「個案覆檢表格」，按「個案覆檢通知書」上的約見日期及時間前往指定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與社署職員會面。受惠人／受委人須同時帶備受惠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所申報的入息及／或資產的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如受惠人／受委人因體弱或行動不便，未能出席辦公室會面，社署職員會安排家訪。

**19. 受惠人／受委人須因應「郵遞覆檢」提供甚麼文件？須提供入息及資產的證明文件嗎？**

受惠人／受委人須將填妥及簽署的「郵遞覆檢表格」寄回社署。在有需要時，社署會聯絡受惠人／受委人，要求遞交入息及／或資產的證明文件，以作核實之用。

**20. 受惠人／受委人可否拒絕接受覆檢？**

每名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必須在每六年的覆檢周期內接受一次「全面覆檢」及一次「郵遞覆檢」，以便社署核實他們繼續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如受惠人／受委人拒絕接受「全面覆檢」或「郵遞覆檢」，社署便無法核實受惠人繼續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而須考慮停止向受惠人發放長者生活津貼。

**21. 在甚麼情況下，受惠人／受委人須填報其／受惠人配偶／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入息及資產狀況？**

如受惠人的婚姻狀況為「已婚」或「同居」（見問答 2 註），不論其配偶／同居人士有否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其他津貼，均須填報其配偶／同居人士的個人、入息及資產的資料。

如受惠人的婚姻狀況為「未婚」、「分居」、「離婚」或「喪偶」，則只須填報其個人、入息及資產的資料。

**22. 我不確定我及我的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的入息及／或資產有否超出限額，應該怎樣做？**

你可參考夾附在通知書內的「公共福利金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須知」，當中已詳細列明長者生活津貼下的「入息及資產」的定義及限額。如你仍未能確定，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長者生活津貼查詢電話 3595 0130 或參考長者生活津貼網頁內有關「入息及資產」的常見問題 (<http://www.swd.gov.hk/oala>)。

**23. 在計算我及我的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的人息及資產時，應以那一天為參考日子？**

受惠人／受委人在計算人息及資產時，以填寫「個案覆檢表格」／「郵遞覆檢表格」的日期為參考日子便可。

**24. 計算人息時，如受惠人的每月入息並不固定，應如何填報？**

若受惠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的每月入息並不固定，受惠人／受委人只須申報於填寫「個案覆檢表格」／「郵遞覆檢表格」時受惠人及／或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所賺取的人息。

**25. 如我及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的人息及資產未超出限額，我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是否不受影響？**

如受惠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仍符合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息及資產規定，社署會繼續向受惠人發放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26. 如我及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的人息及／或資產超出限額，我是否仍符合資格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若受惠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的人息及／或資產超過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息及資產限額，但符合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息及資產限額，他／她可以申領現時為每月 2,845 元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如受惠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的人息及／或資產超過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息及資產限額，社署會停止向受惠人發放長者生活津貼。如有多項款項，受惠人／受委人須悉數退還社署。

如不合資格繼續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已年滿 70 歲，社署會為他們安排領取無須申報經濟狀況的高齡津貼。

**27. 我無法找到親友作見證人，應該怎樣做？**

如受惠人／受委人在填寫「見證人簽名／指模」及「見證人姓名」兩欄時有困難，在遞交「個案覆檢表格」／「郵遞覆檢表格」時可以不填寫見證人資料。社署在有需要時會聯絡受惠人／受委人核實相關資料。

**28. 如我未能在限期前交回「郵遞覆檢表格」給社署，可於限期後遞交表格嗎？**

所有接獲「郵遞覆檢通知書」的受惠人／受委人務必於指定日期內將填妥及簽署的「郵遞覆檢表格」寄回社署，否則社署無法核實受惠人繼續領取津貼的資格，而須考慮停止向受惠人發放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若受惠人／受委人未能在限期前遞交「郵遞覆檢表格」，應盡快將填妥及簽署的表格寄回社署。

**29. 我在遞交「郵遞覆檢表格」時申報入息及／或資產已超出限額。假如日後我及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的入息及資產均符合申領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限額，應該以甚麼方式再次提出申請？**

如你在沒有領取其他津貼下重新提出申請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你可透過傳真／電郵／郵遞、由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轉介，或親身到區內的社會保障辦事處重新申請長者生活津貼。你亦可在社署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寄回或親自交回社會保障辦事處。社署收到申請後，會安排職員約見你以處理有關申請。

如你屆時正領取高齡津貼／傷殘津貼／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而又符合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規定，可透過電話、傳真、電郵或郵遞提出申請轉領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你亦可到區內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索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簡易表格」及「普通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受惠人須知」，或在社署網頁下載有關表格及須知。在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後，連同申請人及其配偶／同居人士（如適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貼上足夠郵費，然後寄回所屬的社會保障辦事處。

**30. 如我欲更改其他個人資料(如通訊地址)，可否直接把最新的資料填寫在「個案覆檢表格」／「郵遞覆檢表格」上？還是要另行通知社署？**

受惠人／受委人可於「個案覆檢表格」／「郵遞覆檢表格」內填寫有需要更新的個人資料。社署在接獲表格後會更新有關資料。